

常州泰富百货数电开票告知函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要求，我司属于数电发票试点范围的纳税人，按国税布置我司于 2024 年 09 月开始启用数电发票，届时，将不再对外开具提供纸质发票服务，请知悉。

1、数电票获取渠道如下：我司将于次月二十日前将数电发票推送至贵司预留的电子邮箱中（预留电子邮箱信息请按回执回复）；

2、因发票涉及贵司商业机密，请慎重提供相关邮箱，将“回执”信息填好盖章后，扫描交由各销售部经理处，后期如预留信息变化，请出函至各销售部经理，及时对接变更，如因邮箱未及时变更引起的任何纠纷，由贵司承担；

3、同时，我司将启用电子邮箱接受贵司的电子发票，请次月 5 日前及时在供应商网站确认对账信息，并在此期限内开具和推送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下述邮箱：hyt@cztfjt.cn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供应商名称+供应商编码”，并在电子发票的备注里注明“供应商编码”，逾期顺延至下个账期结帐。

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-7-1



回执

公司名称：_____

（盖章处）

指定邮箱：_____